证券代码：300712　　证券简称：永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一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5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集中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福建和盛高科技产业有限公司签订《涉电接入及可视化系统等项目集中采购框架合同》。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签订集中采购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其中关联董事钱有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审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15:00 在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 3 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